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71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
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206 号。

负责人：肖东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余火蝉，男，1982 年 7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
服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喻红英，女，1985 年 10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[REDACTED]40 号，身份证号
码：360122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5577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余火蝉、喻
红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
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火蝉、喻红英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
里区翠岩路 81 号东方假日广场秀峰阁 A 单元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聂文咨
审判员 喻永旺
审判员 黄中秋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
书记员 彭鑫妮